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081號

主旨：有關該局「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旅宿業餐廳提供內用服務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」及「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」自即日起廢止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轉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3月17日觀業字第11230005571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2年3月10日核定事項辦理。
2. 後續相關防疫規範，請逕依指揮中心、各地方政府及各主管機關所頒定事項辦理。
3. 旨揭防疫措施廢止後，相關防疫規範，請逕依上開事項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